

共同富裕推进背景下我国开征遗产税问题研究

文 静 房 红

攀枝花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 四川 攀枝花 617000

摘要: 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和本质要求, 税收作为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工具, 在调节财富分配、促进社会公平方面肩负重要使命。本文从共同富裕的战略视角出发, 系统探讨我国开征遗产税的必要性与现实可行性、开征所面临的主要难题。研究认为, 开征遗产税是完善我国财富再分配体系、缩小代际贫富差距、促进机会公平的重要制度选择。在共同富裕推进背景下, 我国已具备经济发展、技术进步、法律与制度完善等支撑条件, 应在破解无形资产与数字资产估值等难题的前提下有序推出。

关键词: 共同富裕; 遗产税; 财富分配

DOI: 10.64649/yh.shfzykcx.issn3078-8994.202606003

0 引言

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十五五”时期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的目标。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 要完善分配制度, 规范财富积累机制。这为我国推进税收制度改革, 特别是针对财富存量调节的税制改革提供了重要依据。我国现行税制体系是以流转税与所得税为双主体的复合税制, 收入分配调节主要依赖个人所得税。然而, 个税对财富存量的调节功能薄弱。对于因继承、赠与等方式获取财富的调节基本处于空白状态, 使财富容易在代际间传递并放大, 固化贫富差距。在“十五五”全面推进共同富裕的现实背景下, 研究并稳妥推进遗产税开征, 已成为重要的理论与现实课题。

1 文献综述

1.1 国外研究综述

1.1.1 关于遗产税的研究

国外遗产税研究最早可追溯至庇古的福利经济学理论, 早期侧重财政收入功能, 20世纪后转向公平价值。Heer利用美国数据实证发现, 遗产继承会使基尼系数从0.457升至0.485, 40%的累进税率可使这一增幅降低60%^[1]; Kopczuk和Saez进一步指出, 超额累进税率对前0.1%顶级财富群体的调节效果最为显著, 能有效抑制财富集中^[2]。

国外学界对开征遗产税存在支持与反对两种观点。支持方主要基于税收负担能力说、平均财富说、社会公益与国家共同继承说, 认为继承人无偿获得遗产后税负能力提升, 遗产继承是财富集中的重要原因, 国家应通过税收参与分配并鼓励公益捐赠^{[3][4]}; 反对方则认为遗产税征管成本高, 对储蓄与经济增长存在负面影

响^[5]。

1.1.2 关于遗产税与共同富裕关系的研究

大多国外学者认为, 遗产税在消除阶级固化、缓解贫富差距方面发挥关键作用。Piketty与Zucman分析了法国1850年到2010年的数据, 发现继承财富占私人财富总额比例呈明显U型变化, 若缺乏税收调节, 起点不公将持续扩大^[6]; Morelli等对欧美多国实证分析指出, 小额遗产有助于缓解财富不平等, 大额遗产则会明显加剧不平等^[7]; 理查德提及遗产传递是财富集中的重要因素, 遗产税是改善财富分配的适宜工具^[8]。

1.2 国内研究综述

1.2.1 关于遗产税的研究

国内学者对于是否开征遗产税也有正反两种观点。支持方提出尽快试点以积累经验。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李建伟表示, 应尽快研究出台遗赠税, 弱化财富两极分化, 缓解代际遗传对居民财产性收入差距的负面影响^[9]; 叶天驰通过对遗产税的税源和法律制度两方面进行分析, 认为我国已基本具备开征遗产税的条件, 应该将开征遗产税提上日程^[10]; 刘荣、刘植才认为, 拖延开征将错失调节财富分配的最佳窗口期, 建议借鉴沪渝房产税试点经验, 在深圳、浙江等共同富裕示范区率先探索^[11]。反对方则认为应优先完善配套制度。杜涛在与经济观察网记者的对话中强调, 当前经济环境下开征遗产税可能加剧市场波动, 需待金税四期全面落地后再进行考量^[12]。

1.2.2 关于遗产税与共同富裕关系的研究

国内研究普遍认为, 遗产税是推动共同富裕的重要工具。有学者指出, 我国代际传承意愿受宗族文化影响普遍高于西方社会, 遗产继承成为加剧同代人财富差距的关键因素。郑雁

凌通过分析新发展格局下财政收入体系的不足,指出开征遗产税有利于消除遗产继承带来的负面外部因素,缩小贫富差距,实现共同富裕^[13];刘畅认为我国推行遗产税可以减轻社会贫富差距,实现社会公平^[14];禹奎通过对发达国家遗产税政策分析后认为遗产税能有效改善财产分布的集中趋势、缩小财富差距^[15]。吕冰洋强调,财产税(包括遗产税)通过对存量财富的精准调节,有利于打破“财富世袭”导致的阶层固化,实现“私人财富的社会价值回归”,这与共同富裕的公共产品供给目标高度契合^[16]。

2 我国征收遗产税的必要性分析

征收遗产税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四个层面。一是能调节社会财富分配、缩小贫富差距。财富的代际传递是导致阶层固化的主要原因,通过对巨额遗产的无偿转移征税,既能调节存量财富,又能削弱富二代凭出身就获得的竞争优势,打破富者愈富的世袭循环。二是能增加财政收入并优化税制结构,尤其是在经济下行或老龄化加剧的背景下,遗产税可以作为其他税源的有益补充。虽然我国现行税制能基本满足发展需要,但存在对个人调节作用有限、税制建设滞后等问题,而遗产税正是健全税制的重要组成部分^[17]。三是有利于促进机会公平,遗产继承造成的起点不平等违背了多劳多得的原则,遗产税通过对非劳动所得征税,能为政府提供稳定收入并定向用于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有助于矫正出身决定命运的不公。四是能激励慈善捐赠。部分国家把公益捐赠排除在遗产税征税范围之外,或给予免税、税收抵扣的优惠,以此鼓励财富创造者在生前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形成良性的财富循环。

3 我国开征遗产税的可行性分析

3.1 经济基础

从GDP总量来看,自2010年起我国GDP总量位居世界第二,“十四五”时期,我国GDP总量连续跨越110万亿元、120万亿元、130万亿元、140万亿元四个大台阶。2025年我国GDP首次突破140万亿元,增长5.0%,显示出我国经济的巨大体量。同时,截至2025年,我国拥有600万元人民币、千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家庭净资产的“富裕家庭”、“高净值家庭”、“超高净值家庭”分别已达到512.8万户、206.6万户、13万户,为开征遗产税提供了充足税基。

3.2 技术基础

目前金税工程四期已打破银行、不动产、

证券等部门的信息壁垒,能对大额资产变动进行实时监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覆盖近98%的城镇房产,股权登记全流程电子化,为资产核查提供了技术支撑。同时,开征遗产税也将倒逼财产登记和监控体系的完善,为国家治理现代化注入动力。

3.3 法律与制度基础

2021年1月正式实施的《民法典》修订了继承人对被继承人的税款和债务规定,第1161条规定,继承人需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的税款和债务。另外,据新财网报道,2025年3月1日,我国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实施10年来,确权登记从分散到统一,从城市房屋到农村宅基地,从不动产到自然资源,已覆盖所有国土空间,涵盖所有不动产权。

4 我国开征遗产税需重点解决的难题

4.1 无形资产与数字资产估值难题

目前我国对艺术品、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估值缺乏统一标准,使其有时成为避税的手段,对于数字资产如何征税也正成为一种新兴挑战。截至2025年3月,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表示,我国目前专业资产评估机构仅256家,远不能满足征管需求。而由民间的中介机构进行估值存在中介机构与纳税人相勾结,遗产评估价值被压低的弊端^[18]。应对以上挑战,一是加快完善无形资产、数字资产的估值规则;二是不断扩大专业资产评估机构规模并加大监管力度。

4.2 企业传承难题

在对家族企业股份继承者征收遗产税时,可能会因流动资金流出过多导致企业后续经营出现资金紧张,影响持续经营等现象。尤其是上市公司股份的继承,有可能因将股份变现缴纳遗产税导致控制权分散的风险^[19]。应对以上难题,可以借鉴德国的遗产税制度。对于符合条件的家族企业资产可减免85%税额,若继续经营7年以上且工资支出总额增长超过400%,可全额免税,这一优惠政策有利于鼓励实体经济传承,防止财富过度集中。

4.3 与个税协同难题

遗产税与个税的协同是实现财富全周期调节的关键。美国、英国等国家,通过两税双重累进增加调节力度,如美国联邦遗产税实行18%至40%的累进税率,同时对取得遗产后的投资收益,按最高37%的税率征收个税。此外,配套政策协同也十分重要,如日本通过寿险赔款免税额度与继承人数挂钩、挪威将遗产税直接用于全民福利支出。除了借鉴这些做法,我

国还可构建遗产税与慈善捐赠协同的机制,对投入基础教育等民生领域,提升政策的接受度。公益捐赠给予税收减免,同时将税收收入定向

参考文献:

- [1]Burkhard Heer.Wealth Distribution and Optimal Inheritance Taxation in Life-Cycle Economies with Intergenerational Transfers[J].Scandinav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2001,103(3):445-465.
- [2]Kopczuk,W,Saez,E.Top Wealth Shares in the United States:1916—2000:Evidence from Estate Tax Returns[J].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2004,57(2):445-487.
- [3]王贞韶.我国应当建立遗产税制度[J].政治与法律,1992,(05):44-45.
- [4]张永忠.遗产税的法理依据新论[J].兰州商学院学报,2011,27(06):58-63.
- [5]陈雪莲,林素潮,黄翠君.现代遗产税理论研究综述[J].经济师,2017,(08):150-152+154.
- [6]Thomas Piketty,Gabriel Zucman.Chapter 15 -Wealth and Inheritance in the Long Run. Editor(s):Anthony B.Atkinson, François Bourguignon, Handbook of Income Distribution[M]. Elsevier,2015,2:1303-1368.
- [7]Salvatore Morelli, Brian Nolan, Juan C. Palomino, Philippe Van Kerm. The influence of inheritances on wealth inequality in rich countries[J].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2025,247:105398.
- [8](美)理查德·A.马斯格雷夫,(美)佩吉·B.马斯格雷夫.财政理论与实践[M].苟燕楠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22.12.
- [9]李彪.专访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李建伟:尽快研究出台遗赠税,弱化财富两极分化走势[N].每日经济新闻,2023-07-03.
- [10]叶天驰.实现共同富裕的税制结构优化研究[J].经济研究导刊,2022,(23):118-121.
- [11]刘荣,刘植才.开征遗产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选择[J].税务研究,2013,(03):34-39.
- [12]杜涛.对话叶永青:距离遗产税和赠与税征收还有多远?[N].经济观察报,2023-07-17(004).
- [13]郑雁凌.共同富裕背景下我国遗产税制度的构建[J].河北企业,2024,(05):79-83.
- [14]刘畅.共同富裕背景下我国遗产税立法研究[D].浙江工商大学,2023.
- [15]禹奎.我国开征遗产税的现实意义分析[J].涉外税务,2010,(10):28-32.
- [16]吕冰洋,李昭逸.税收精准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机理分析[J].税务研究,2023(07):11-15.
- [17]胡绍雨.遗产税的国际经验借鉴[J].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8(02):200-205.
- [18]张贤萍,黄静如.我国遗产税实践探索及国际经验借鉴[J].财会通讯,2023,(23):143-147.
- [19]柯芳.公平与效率视角下我国当前开征遗产税可行性的分析[J].国际商务财会,2021,(07):78-82+90.

作者简介:文静(2004—),女,汉族,湖南省耒阳人,攀枝花学院本科生,研究方向:经济。

通讯作者:房红(1970—),女,汉族,黑龙江省哈尔滨人,攀枝花学院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产业经济,财会金融。

项目信息: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十四五”规划2024年度学术研究专项资助课题“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导向下乡村康养产业发展模式与实践路径研究”(SC24E030);攀枝花学院2025年度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共同富裕导向下个人所得税优化研究》(项目编号S202511360038)。